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翊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號，112年度緩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肆柒貳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魏翊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2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檢察長於民國112年8月2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968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472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2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高檢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968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01 稽。

02 (二)又經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含袋毛重0.3565公克，
03 淨重0.1493公克，取用0.0021公克鑑驗，驗餘淨重0.1472公
04 克）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
05 成分一情，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
06 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查獲涉
07 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扣案物照片、臺
08 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
09 成分鑑定書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621
10 號卷第15-20頁、第27頁、第50頁）在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
11 罄而不復存在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12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3 (三)再包裝袋部分，因該包裝袋已附著前述第二級毒品，衡情二
14 者間已無從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
15 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
16 所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
17 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林則宇